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2年8月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8月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